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和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飞凯材料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过户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购买资产协议》、飞凯材料于2017年7月21日公告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系飞凯材料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成显示100%的股份,同时向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飞凯材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飞凯材料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二. 本次发行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飞凯材料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19日向飞凯材料出具证监许可[2017]1279号《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凯材料本次发行已经取得飞凯材料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飞凯材料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65.75元。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186,310股，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等4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飞凯材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前述权益分派于2017年3月22日实施完成。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8.7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为25,186,566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79号《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关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塔赫系飞凯材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INSHAN ZHANG 所控制的企业；王莉莉系 JINSHAN ZHANG 的

配偶，因此，上海塔赫、王莉莉系飞凯材料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芯动能基金、隋晓东与飞凯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莉莉	10,261,194	192,500,000
2	芯动能基金	7,462,686	140,000,000
3	上海塔赫	4,797,441	90,000,000
4	隋晓东	2,665,245	50,000,000
合计		25,186,566	472,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塔赫系由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系 JINSHAN ZHANG 持有 100%股权的香港公司)，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海塔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动能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芯动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芯动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 (一) 根据飞凯材料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飞凯材料与主承销商

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17402 号的《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 认购资金总额共计 472,500,000 元。
- (三)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17404 号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飞凯材料向上海塔赫发行 4,797,441 股股份、向芯动能基金发行 7,462,686 股股份、向隋晓东发行 2,665,245 股股份、向王莉莉发行 10,261,194 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为 25,186,566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发行价格为 18.76 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72,500,000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6,050,0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456,450,0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飞凯材料已收到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456,450,000 元。
-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受理飞凯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
- (五)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飞凯材料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飞凯材料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飞凯材料本次发行已经取得飞凯材料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飞凯材料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